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年]4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10月31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金罚决字〔2025〕124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七十条等有关规定，山东监管局对山东分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山东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

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